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53號

聲 請 人 廖其祥

相 對 人 蔣三郎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壹佰零捌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再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末按律

01 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法院選任
02 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亦定有明文。又
03 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
04 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
05 額，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32號民
06 事裁定意旨參照），故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
07 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後，始得列為訴訟費
08 用。而第三審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
09 人，既為防衛其權益所必要，則上述規定所稱之第三審律師
10 酬金，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最高法院
11 100年度台聲字第30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前經本院111年
13 度重訴字第100號民事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敗訴；因原告即聲
14 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追加訴之聲明，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15 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3號民事判決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判
16 決上訴人即聲請人勝訴，並諭知第一、二審（含追加部分）
17 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嗣相對人對第二審判
18 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42號民事
19 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
20 人負擔。嗣聲請人聲請最高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
21 高法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162號民事裁定核定聲請人之第
22 三審律師酬金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上述事實業經本
23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民事卷宗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
24 字第1162號民事裁定查核無誤，並審酌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
25 用計算書、繳費收據影本後，則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
26 擔之諭知，附表所示之訴訟費用即應由相對人負擔。爰確定
27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41,108元，並依首揭
28 規定加計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2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30 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1
02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附表：

審級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	裁判費	70,300元	聲請人預納
第二審	裁判費	105,450元	聲請人預納
	追加之訴 裁判費	35,358元	聲請人預納
第三審	律師酬金	30,000元	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162號民事裁定，聲請人之第三審（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42號）律師酬金定為30,000元
合計	一、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1,108元（計算式：70,300元＋105,450元＋35,358元＋30,000元＝241,108元）。 二、至相對人預納之第三審裁判費139,308元，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42號民事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故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		